

S

007051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二十三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

石

磊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臺北 南港

912.5

23

831

S3

007051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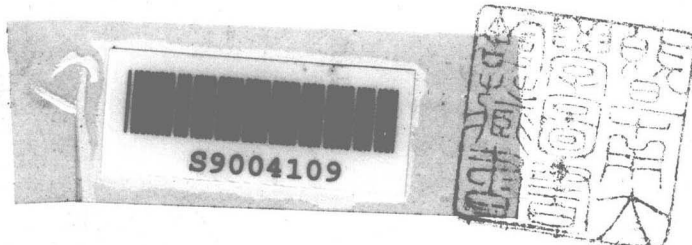
專刊之二十三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

石

磊



石景宜先生
惠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三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

-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著作者 石 磊
-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印刷者 華岡印刷廠
臺北市濱江街250號
- 代售處 大陸雜誌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
- 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50號
-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1號
代代木會館3階、電話(370)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所同意)

定價新臺幣壹百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序

魯凱、排灣、卑南這三個臺灣本島南部的土著民族雖然日本學者如森丑之助將其歸爲一族而以排灣族命名（宋文薰，1955：124—125），但這三族間的社會結構，尤其是親屬結構，在日據時期是很少人加以注意與分析的。日人鹿野忠雄氏雖指出魯凱族爲長男繼承，排灣族爲長嗣繼承（宋文薰，1955：146），但並沒有指出卑南族的繼承制度，更沒有指出三者間的關係。

光復後，我國學者對臺灣土著民族有廣泛而深入研究的首推衛惠林先生。他先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工作，後到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服務。這三個機構都與臺灣土著社會學術研究有關，或許這就造成他與臺灣土著社會研究不可分解的緣份。指出卑南族採長女繼承制度的衛惠林先生實是第一人（1962：67）。

長嗣繼承，長男繼承、長女繼承在我腦海裏打轉是民國五十七年秋天我二次聽 Dr. Woodburn 在倫敦政經學院所開的 Family and Kinship 的時候。那時，我得到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資助，正在倫敦進修，且已在倫敦住了一年，對親屬研究的理論已略有所知。前一年 Dr. Woodburn 在他的課上所介紹的 Robin Fox 的新著 Kinship and Marriage 我已仔細地讀過一遍。當時，我想到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的親屬制度所以不同，主要的關鍵可能就在這三族的繼承法則有所不同的緣故。因而激發了我對這三族親屬制度的研究興趣。

民國五十八年夏天我從倫敦回到培植我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當我把自己的構想告訴了當時的所長凌純聲先生，就立刻得到他的鼓勵與支持。第二年民國五十九年春天開始就由他出面向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計劃，在該會的支持下進行調查研究魯凱族親屬制度。第二年，民國六十年由筆者向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計劃，在該會的支持下進行調查研究卑南族的親屬制度。民國六十一年筆者又以臺灣土著族波里尼西亞型親屬制度比較研究爲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計劃，在該會的支持下，整理排灣族親屬制度的資料，並對這三族的親屬制度做一比較。

廣泛地把這三族的親屬制度進行比較在短時間是不可能的，我做的比較還是在村落的層面上。我選擇西魯凱羣的霧臺（Budai），西排灣羣的筏灣（Su-Paiwan），卑南族知本羣的射馬干（Kasavakan，現名新社）爲資料的搜集地。以其現行的親屬制度或者曾行的親屬制度爲基礎進行模式的建立。這種模式雖不能代表整個的魯凱族、排灣族與卑南族，但至少我們可以說這種模式是屬於魯凱族的或排灣族的，與卑南族的。由於本書的資料搜集的時間不同，以及在搜集時筆者對人類學的認識有所不同，所以資料的內容就有點不一致的現象。排灣族筏灣村的資料是民國五十二年 to 民國五十五年收搜的，當時筆者正以搶救臺灣土著文化爲己任，所以資料頗偏重在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很少注意對現社會的了解；魯凱族霧臺村資料與卑南族射馬干的資料都是民國六十年前後搜集的，筆者已深深的感覺到搶救臺灣土著文化固然重要，但了解臺灣土著現社會也

是不容忽視的而且進行起來比較容易，所以對資料的搜集也頗注意現行制度。這種不一致的情況多半表現在親屬活動的層面上，對親屬結構的影響不大，雖然是本書不可補救的缺點，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到三制度的比較。

本書共分五大部分：在第一部分的導論中筆者首先敘述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的地理關係與文化社會關係，再敘述血族型親屬制度研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近三十年來的發展，為本書所用的基本概念做一次評價式的探討。第二、第三、第四部分則分述代表魯凱、排灣、卑南三族親屬制度：分別以環境（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親屬結構，家庭制度，親屬活動為敘述單位。環境的敘述旨在使讀者了解造成這種制度的環境因素。親屬結構是筆者對於這些制度結構敘述，筆者可以藉此使讀者了解親屬制度的特性。家庭是親屬生活的基本單位，也是最基本的親屬羣體，由於親屬結構的不同，也會影響到家庭結構。親屬活動是親屬制度具體的社會表現，從親屬活動中也可以反映出親屬結構與親屬制度的特性。最後一部份是筆者以三制度為基礎而進行的比較研究，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三制度結構的相似點與相異點，以及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本書除了第四部份會以新社卑南族的親屬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三十四期外，其他的部份不是原始資料，就是把已出版的資料又重新加以整理的。即使第四部分，筆者在出版前仍做過整理的工作；添加一些比較的資料，修改先前的錯誤。認真的說，本書是以新的面貌出現在讀者面前。

本書從觀念的形成到以書本的方式與讀者見面，其中得過不少個人與機關的協助。諸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對我的培植，支持我做田野調查，支持本書的出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我赴英進修，資助我完成本書的初步整理工作，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我完成魯凱族親屬制度調查研究與卑南族親屬制度調查研究的工作。屏東縣政府、瑪家鄉公所、霧臺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卑南鄉公所協助我進行田野工作等。至於個人方面，如本所前任所長凌純聲先生的指導與鼓勵，現任所長李亦園先生在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劉斌雄先生與王崧興兄的討論，以及劉斌雄先生細讀本書的全稿。本書的繕寫工作大部分由內子郭敏芝女士和鄭鶴小姐擔任，校對工作除筆者外，尚有同事黃應貴、許木柱、何國隆三位先生以及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學生黃宣衛、許麗華、李麗卿、劉容貴諸君擔任。在標題的編排與英譯方面得到文崇一與施振民二兄的指正使本書更加完善。還有筆者在田野時諸報導人，翻譯人對我的協助等。沒有這些機關與個人的幫助，本書無法與讀者見面。因此，本書若能對學術界有些微的貢獻，應歸功於他們。本書內容的編排，意見的陳述全由筆者自主，若有錯誤自應筆者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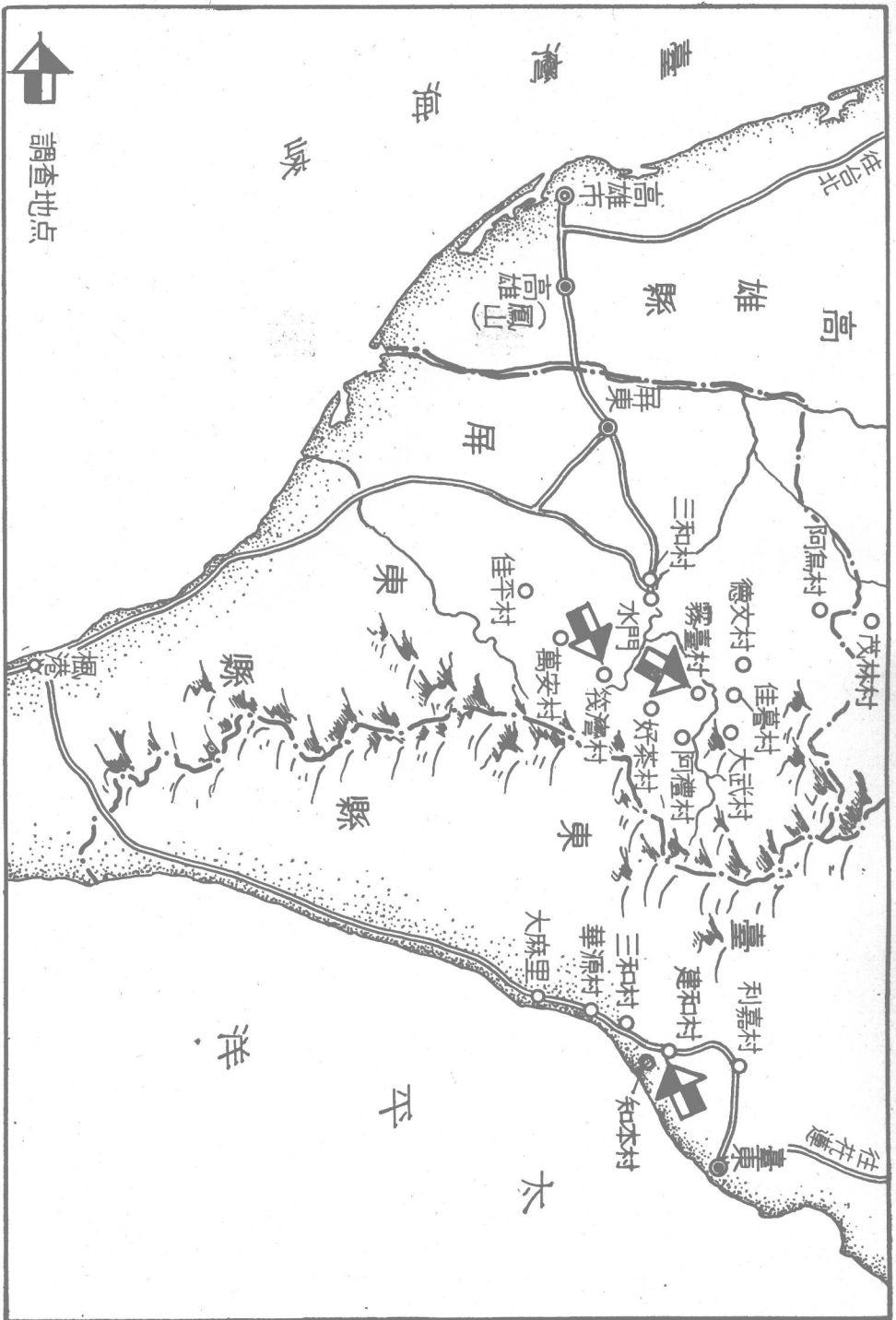
最後筆者以誠懇的心情接受學術界諸先進的指導批評！

石 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導 論



圖一 三個調查地點的地理位置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

目 錄

序

導 論

第一編 魯凱族的親屬制度

第一章 霧臺村與魯凱族.....	7
一 魯凱族簡介.....	7
二 霧臺的魯凱人.....	9
第二章 親屬結構.....	18
一 親屬範圍.....	18
二 親屬距離.....	23
三 親屬稱謂.....	25
第三章 家庭制度.....	29
一 家屋.....	29
二 家名.....	31
三 家庭結構.....	35
四 家庭發展.....	37
五 家庭內各成員間的關係.....	39
第四章 親屬活動.....	42
一 有關婚喪喜慶的親屬活動.....	42
二 有關司法方面的親屬活動.....	52
三 貴族和親屬的關係.....	54

第二編 排灣族的親屬制度

第一章 排灣族與筏灣社.....	57
一 排灣族簡述.....	57
二 筏灣社的歷史.....	58
三 筏灣社的人口.....	63

第二章 親族結構	73
一 親屬範圍.....	73
二 親屬距離.....	75
三 親屬稱謂.....	76
四 親屬結構與社會階層.....	80
第三章 家庭制度	85
一 淺灣人對家庭的概念.....	85
二 家氏.....	85
三 家宅.....	91
四 家庭的結構及類型.....	94
五 家庭的循環.....	102
六 家庭內各分子間的關係.....	104
七 結語.....	105
第四章 親屬活動	107
一 有關個人儀式的親屬活動.....	107
二 有關經濟方面的親屬活動.....	117
三 有關政治與法律方面的親屬活動.....	118
四 有關宗教方面的親屬活動.....	119

第三編 卑南族的親屬制度

第一章 新社、建和與卑南族	123
一 新社的歷史.....	123
二 新社的居民.....	123
三 村內的活動.....	131
四 新社的卑南族.....	134
第二章 親屬結構	135
一 親屬範圍.....	135
二 親屬距離.....	139
三 親屬稱謂.....	139
第三章 家庭制度	142
一 卑南人對家庭的看法.....	142
二 家庭結構及類型.....	143
三 家庭循環與家庭發展.....	146
第四章 親屬活動	151
一 有關個人儀式方面的親屬活動.....	151
二 有關經濟方面的親屬活動.....	162
三 有關政治法律方面的親屬活動.....	170

四 有關宗教方面的親屬活動.....	172
--------------------	-----

結 論 三個親屬制度的比較

參考文獻.....	180
-----------	-----

表 目 錄

表1.1	血族型親屬的分類與性質.....	2
表2.1	好茶系統的魯凱族.....	9
表2.2	霧臺社區的發展.....	10
表2.3	年齡分組.....	11
表2.4	職業.....	12
表2.5	教育程度.....	14
表2.6	霧臺村歷年人口變化.....	16
表2.7	魯凱族的血親.....	20
表2.8	魯凱族配偶及其血親.....	20
表2.9	魯凱族血親的配偶.....	21
表2.10	魯凱族配偶血親的配偶.....	21
表2.11	魯凱族血親配偶的血親.....	22
表2.12	魯凱族的血親及姻親.....	22
表2.13	魯凱族的親屬稱謂表.....	28
表2.14	霧臺村魯凱族的家名.....	31
表2.15	家名使用次數.....	34
表2.16	家庭實際人口.....	35
表2.17	霧臺的家庭構成分子.....	35
表3.1	準他遷戶口.....	63
表3.2	筏灣人口年齡分組.....	64
表3.3	筏灣的年齡構成.....	65
表3.4	筏灣人現有職業.....	65
表3.5	筏灣各教會信徒人數.....	66
表3.6	筏灣居民的教育程度.....	66
表3.7	筏灣人不識字者的年齡統計.....	67
表3.8	筏灣人受初小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67
表3.9	筏灣人受高小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67
表3.10	筏灣人受初中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68
表3.11	各年齡分組教育程度.....	68
表3.12	筏灣歷年的總人口.....	69
表3.13	筏灣人口的自然增加.....	70
表3.14	筏灣人口歷年遷徙的情情.....	71
表3.15	排灣族的血親.....	73

表3.16	排灣族的姻親.....	75
表3.17	排灣族的親屬稱謂.....	77
表3.18	貴族與平民的關係.....	82
表3.19	士與平民的關係.....	82
表3.20	筏灣現有的家氏.....	86
表3.21	筏灣各團採用家氏的統計.....	89
表3.22	筏灣各級採用家氏的情形.....	89
表3.23	家氏的級際性.....	90
表3.24	每戶人口的分佈情形.....	95
表3.25	筏灣的家庭構成分子.....	95
表3.26	筏灣的家庭結構類型.....	97
表4.1	卑南族人的教育程度.....	124
表4.2	卑南族人的職業.....	125
表4.3	本省的人的教育程度.....	126
表4.4	本省的人的職業種類.....	127
表4.5	外省人的教育程度.....	128
表4.6	外省人的職業.....	129
表4.7	卑南族本省人與外省人口特質比較.....	131
表4.8	卑南族的血親.....	136
表4.9	卑南族的姻親.....	138
表4.10	新社卑南族每戶人口分佈情形.....	143
表4.11	社社卑南族家庭構成分子.....	143
表4.12	參加林家新居落成的親友.....	163

插圖目錄

圖一	三個調查地點的地理位置.....	1前
圖二	霧臺村的兩個聚落.....	7前
圖三	霧臺村的中山巷與岩板巷聚落.....	10後
圖四	霧臺村神山巷.....	11前
圖五	傳統家屋內部佈置復原圖.....	31
圖六	死者在家屋中的位置.....	51
圖七	筏灣部落草圖.....	57前
圖八	報導人所述的古代家屋的內部.....	93
圖九	Kual家的平面圖.....	93
圖十	新社聚落.....	123前

南臺灣土著族羣與血族型親屬制度

在臺灣本島的南部，分佈著三個土著族羣：魯凱族位於最北，分佈在中央山脈的東西兩側；排灣族在南，也分佈在中央山脈的東西兩側；祇有卑南族分佈中央山脈的東側，是住在平地的民族。由於該三族互相接鄰的關係，在文化與社會制度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日本學者及行政當局曾把他們視為一族，以排灣族命之。三族在親屬制度上的相似之處是：(1)夏威夷型的親屬稱謂；(2)以主幹型的家庭結構為指導其家庭發展的原則；(3)血族型的認親法則；(4)以第二從表兄弟為禁婚範圍。這些特性恰與Murdock氏所說的血族型親屬結構下的玻里尼西亞式的親屬制度相合⁽¹⁾。三族在親屬制中表現的差異處在繼承制度與家庭發展上：魯凱族行長男繼承，長男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份的家庭財產，因而行男娶女嫁婚，長子從父，妻從夫的居住法則，而使男性在魯凱族親屬地位上佔有優於女性的趨勢；排灣族行長嗣繼承制度，出生序最長者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份的家庭財產，因而長男娶妻，長女招夫，使男女的性別在排灣族的親屬地位上不具影響的因素；卑南族行長女繼承制度，長女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份財產，因而行招贅婚，長女從母，夫從妻的居住法則，而使女性在卑南族的親屬地位上具有優於男性的趨勢。

為了詳細的了解上述三族羣親屬制度在結構上的異同，在功能上的差別，筆者特選魯凱族的霧臺、排灣族的筏灣、卑南族的新社等三地進行深入調查，以此三地所得資料建立起三個代表該三族羣的親屬制度的範例⁽²⁾，以這些範例為基礎用認親法則、家庭發展、對婚姻的認識、親屬活動與親屬制度的變遷等為準則進行比較。這樣做除了知道三制度的異同外，更可進一步的了解魯凱族的親屬結構與父系制度間的差異，卑南族的親屬制度與母系制度間的差異。

血親型親屬結構研究的發展

在這裏，筆者準備先把血親型親屬結構弄清楚。然後再指出以往各家對這方面研究的貢獻，當然這祇是指概念性的貢獻，而不是民族誌的貢獻。最後筆者以自己的田野經驗，以及對各家所提的概念的了解，提出自己的看法，做為本書的分析工具。

(1)關於玻里尼西亞型親屬制度的特質請參閱表1.1。

(2)這三個範例雖不是各自代表魯凱、排灣、卑南全體的親屬制度，但至少可以說是該三族的部份代表。

(1)血族型親屬結構的定義與分類：血族（cognatic）一詞源於羅馬法，經Radcliffe—Brown 的引用而被導入人類學研究的領域。“人們源於一共同的男性祖先或女性祖先，並以男女兩性為計算後裔的基礎時，則這些人就是血族。”(Radcliffe—Brown, 1950:4)。很顯然的，這種組織法則出現於缺乏單系親屬體系的社會中，它的組織特性是在挑選成員資格時所注意的不是成員的性別而是成員的來源，於是“不論性別如何，凡從共同祖先傳下的人都具有血族的關係”（Freedman 1964:90—98）。

Murdock 更進一步的把血族親屬制度分為三個類型：雙邊的或愛斯基摩型（bilateral or Eskimo），準單系的或加勒比型（quasi-unilineal or Carib）與並系的或玻里尼西亞型(ambilineal or Polynesian)。他認為三者間的結構區別在於（Murdock 1960:14）：

表1.1 血族型親屬的分類與性質

結構特質	雙 邊 的 (愛斯基摩型)	準 單 系 的 (加勒比型)	並 系 的 (玻里尼西亞型)
小 家 庭 單 位	非 常 顯 著	不 顯 著	不 顯 著
伸展家庭	決 不 存 在	經 常 出 現	經 常 出 現
雙邊親類	通 常 出 現	幾乎經常出現	偶 而 出 現
並系世系羣	通 常 不 存 在	不 可 能 存 在	幾乎經常出現
居 處 法 制	經常是從新居或者並居(兩可居)	通常從父(母)居	幾乎經常並居
第一交表通婚	經 常 允 許	允許與交表通婚	絕 對 禁 止
第二交表通婚	通 常 允 許	通 常 允 許	通 常 禁 止
對堂表兄弟姊妹的稱謂	幾乎經常是愛斯基摩式的	幾乎經常是伊洛克式的	幾乎經常是夏威夷式的
對伯叔姑舅姨的稱謂	通常是直系式的	通常是二分合併式的	通常是世代式的

上述的幾個特質可以使親屬制度受到影響是毫無疑問的，但我們卻無法從上表看出三類型間的結構差異。筆者認為決定親屬制度的結構條件是一些觀念或者原則，而不是依此原則而形成的社會羣體或社會制度。因為不同的觀念或原則，在不同的條件下可能產生同樣社會羣體或制度。就拿核心家庭為例，每個社會都可能出現核心家庭

，但產生核心家庭的社會背景卻不盡相同。儘管如此，Murdock 的血族型親屬制度的分類，對研究血族型親屬制度仍然是有其貢獻的。

(2)繼嗣群與親類的區分：雖然 Radcliffe-Brown 早在1950年就提出了血族的概念，但人類學界並沒有普遍接受。W.H.Goodenough 在研究Gilbert 島上的居民時 (Goodenough, 1955)，發現土地的傳遞既不能以親類(kindred)也不能以伸展家庭為基礎。所以如此，他認為個人的親類代代不同，沒有可以繼續的性質；伸展家庭的成員與血親並不一致；因婚姻的關係有些血親需要離開，有些姻親需要加入。故需要其他的羣體代替，同時 Gilbert 島上的居民也確有因土地的傳承而形成的社會羣體。同時他又發現以前的文獻裏，各個對親類下的定義並不一致，Rivers和Murdock把親類看成一羣具有同一親屬的人，而不管親屬關係是經由男性或女性計算；同時，這些人之間不一定每個人都有關係。英國科學家促進會所編的人類學手冊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五版) 把親類限制在一羣不論男女從一家傳下的後裔；這些後裔中有親生的也有領養的。這兩種看法的相異處在於：前者是以共同親屬為基礎；後者則以共同祖先為基礎。故Goodenough氏把前者稱之謂親類，後者稱之謂非單系繼嗣羣(non-unilineal descent group)。後來 Goodenough 氏更指出兩者間的差異在繼嗣羣與親類間的結構中心點不同。前者是以祖先為中心組成的，後者是以自我為中心組成的 (Goodenough, 1961:1343)。W.Davenport 基於 Goodenough 的概念更有所引伸，而有所謂的 non-unilineal descent 和 unilineal descent 之間的區別 (1959)。他認為繼嗣是基於親屬關係賦予和 (或) 拒絕某些身份的方式。單系繼嗣是以特殊的親屬關係獲得這些身份並達到百分之百的程度，但情況特殊時也有變通的辦法。非單系繼嗣與單系繼嗣的差別在於前者的社會規範提供了多於一個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沒有一種辦法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程度。

除了建立非單系繼嗣的概念外，Davenport 更進一步指出個人親類 (personal kindred) 在某種社會的情況下的確具有土地傳遞的功能。他認為 Goodenough 所以有個人親類不能作為土地傳承的羣體的論據是基於對土地所有權具有一種不是屬於全體的，就是不屬於任何人所有的關係的看法，更引述 Hoebel 和一些人的相反看法，所有權不論是個人或者羣體的都包含有不同種類權利與限制，而不能把這些權利與限制歸於一個簡單名詞之下。他認為如果把土地所有權以繼承制度限制在某個人的手裏，而把土地的分配與再分配的範圍限制在他個人的親類裏，同時在轉讓土地時必須得到他個人親屬成員的認可時，親類就具有土地傳承的功能了。當然這仍是指土地與集體間有密切關係的情形，若土地是屬於個人的，則這些限制也不需要了。

(3)親類的結構與功能：雖然 Rivers 在 1924 年就已提出了親類的觀念，但對親類做進一步了解的卻是 Goodenough。他對親類的了解我們已有所敘述，現在我們討論另一個對親類有研究的人，那就是 J.D.Freeman。

Freeman(1960)對親類的貢獻在其以田野的實際資料為基礎而提出了兩個很有創造性的概念：親類範疇(kindred as a category)和以親類為基礎的行動羣體(kindred based action group)。他認為親類範疇就是親類的特性，包括其結構、範圍、成員間的關係等。就親類的結構而論，Freeman 有特殊的貢獻，他根據 Radcliffe-Brown 對 stock (家系)下的界說“一對夫婦所傳下來的男女後裔”，若以個人為出發點，這個人就會屬於許多不同的家系，這些家系加起來就構成了他個人的親類。他更明白地指出，一個親類由許多家系構成，個人與歷代祖先之間的連繫是靠婚姻關係達成。在從表兄弟或者向上兩代範圍內的親類，就有兩個不同的家系。這兩個家系由向上第一代的一個婚姻連繫著。在再從表兄弟或者向上三代的親類範圍內，就有四個家系，這四個家系由向上第二世代的兩個婚姻連繫著，以此類推。

以親類為基礎的行動羣體是臨時有事如打獵、貿易等依親類為依據而組成的，裏面的成員不一定包括某一個人某個範圍內的所有的親類成員，同時某一個人的某種範圍內的所有的親類成員也可能分屬幾個不同性質的羣體。

Freeman 雖然對親類研究做了上述的貢獻，但可能受家系與後裔的影響始終把親類的範圍限制在自我的這一代為止，甚而使人誤解同胞兄弟的親類範圍完全相同(Fox 1967:165)。誠然，如果依照 Freeman 自己的看法，親類是由自我為出發點，那麼除了尊輩世代需要計算外，卑輩世代也需要考慮在內。如果將卑輩世代包括在內的話，就不可能有兩人以上的親類範圍完全相同了。

(4)認親法則的探討：Firth 在 1955 年討論玻里尼西亞的繼嗣時⁽¹⁾，曾提出認親(affiliation)的概念。他認為不同的認親原則就形成了不同的繼嗣羣。故有確定的繼嗣羣制度（在挑選成員時不允許在性別方面有所選擇；要男性的一律為男性；要女性的一律為女性。）與選擇的繼嗣羣制度（在挑選成員時不以性別為依據，故男性成員與女性成員均可要）。至於繼嗣羣的組成他又提供了兩個概念，邊性(laterality)與系性(lineality)。他認為邊性是站在子女的立場來考慮父母的連繫(tie)，子女以此連繫為準對羣體的接觸。系性是站在父母的立場來考慮子女的連繫，羣體以此為準把成員資格、權利義務等一代代的傳遞下去。這種觀念不但在分析繼嗣羣的組成

(1) Firth 認為單系與血族型以祖先為出發點的羣體都叫繼嗣羣。